FEB192019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由 B-D-C- 日期：2019年2月19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

申请人是一名测试与调试工程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任何一项，而他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补充文件及一份书面论证意见，主张其至少满足十项标准中的三项。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条件为：

(i) 该外籍人士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籍人士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籍人士进入美国将未来实质性惠及美国。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

案由 B-D-C-

在 8 C.F.R. § 204.5(h)(3) 中规定了满足该类别初步证据要求的两种选择。第一，申请人可以证明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满足 8 C.F.R. § 204.5(h)(3)(i)-(x) 所列十类中至少三类的文件（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中的已发表材料及学术文章等项目）。8 C.F.R. § 204.5(h)(4) 的条例允许申请人提交可比材料，前提是其能够证明 8 C.F.R. § 204.5(h)(3)(i)-(x) 的标准不易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总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予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这一两步分析与我们的裁定一致，即“ 真相不应仅由证据数量决定，而应由其质量决定 ”，也与以下原则一致：我们审查“ 每一项证据的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既单独审查也在证据总体背景下审查，以确定待证事实是否很可能为真。 ” 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二、分析

申请人提供了目前在 就业的证据。1 由于其未表明或证明其曾获得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至少满足 8 C.F.R. § 204.5(h)(3)(i)-(x) 中三项替代监管标准。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任何初步证据标准。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满足六项标准，下文予以讨论。我们已审查记录中的全部证据，并认定其不支持申请人满足至少三项标准要求的结论。

该外籍人士获得较少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因其在从事领域内卓越表现而颁发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提供了来自其前雇主的各种表彰、成就和参与证书，例如来自 的“ 表彰证书 ”，表彰其为“ 2008年度最杰出

1 该文件以工资支票和工资单形式提交，未显示申请人以何种身份受雇，或是否在其作为测试与调试工程师的专业领域内工作。

。

案由 B-D-C-

员工 ”，2 来自 的 “ 成就证书 ”，表彰其 “ 对本组织的杰出贡献和支持 ”，以及来自 的 “ 参与证书 ”，表彰其 “ 参与在 计顺建设煤厂 ”。虽然申请人提供了显示其获得证书的证据，但其并未证明这些证书是因其在该领域的卓越表现而获得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励。3 在此，其未表明其雇主证书被整个领域认可为卓越表现奖项。因此，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该外籍人士加入寻求分类所在领域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主张其基于在 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协会会员资格必须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具有杰出成就。4 其提交了一封来自 的信函，该人确认申请人在 的会员资格，并声称 “ 该协会的成员要求[原文如此]杰出会员资格。 ”5 然而， 未包含支持其主张的具体、详细且注明来源的信息。此外，根据先前提供的来自 的截图，“ 所有现在出现在专业机械工程师、机械工程师和认证工厂机械师名册上的人员……或那些在注册并支付所需费用后可能被列入其中的人员，应自动成为会员。 ”因此，自动会员资格授予那些从事该职业、注册并支付所需费用的人员，而这些并不表明杰出成就。6 此外，申请人未证明会员资格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基于这些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

2 记录中还包含一封来自 首席执行官 的信函，确认申请人获得了公司奖项，以及与该公司背景和历史相关的提名标准和来自 aagp.ph 的截图。
3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随某些表格 I-140 申请提交的证据评估；对审理员实地手册（AFM）第22.2章的修订，AFM 更新 AD11-14》第6页（2010年12月22日），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HTML/PolicyManual.html。
4 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同上，第6页（提供作为国家科学院外籍准会员入会的例子，该入会要求个人由科学院成员提名，且会员资格最终基于对个人在原创研究中杰出成就的认可而授予）。
5 申请人还提供了来自 的 “ 会员证书 ”。
6 同上，第7页（认定支付费用并非基于该领域的杰出成就）。

。

案由 B-D-C-

该外籍人士单独或作为评审组成员，评判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证据，该领域为寻求分类的领域。8 C.F.R. § 204.5(h)(3)(iv)。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 受邀、任职并参加了2011年[已隐去]的[已隐去] ”，其满足该标准。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参与了同一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审。此前，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已隐去]学生会主席[已隐去]出具的“ 参与证书 ”，“ 以表彰[其]于2011年[已隐去]在[已隐去]分享[其]知识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供了一封来自[已隐去]的信函，“ 感谢[其]于2011年[已隐去]在[已隐去]评审该学院[已隐去] ”。在此，申请人的证书和书面论证意见与信函在关于其是否在2011年[已隐去]进行评审一事上存在冲突。记录中的不一致必须通过指向真相所在的独立、客观证据予以解决。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其未提交可信的、支持性证据证明其作为评审参加了该活动。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的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04.5(h)(3)(v)。

为满足8 C.F.R. § 204.5(h)(3)(v)的规定，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不仅作出了原创贡献，而且这些贡献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例如，申请人可以证明这些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领域内重大意义的水平。

申请人主张“ 提交了大量推荐信，提供了关于[其]在其领域内重要贡献的背景信息 ”。具体而言，记录显示其提交了三封信函。[已隐去]，其在[已隐去]担任未明确的职位，感谢申请人的“ 辛勤工作和奉献 ”。此外，[已隐去]，[已隐去]的主管，表示申请人“ 在施工过程中表现出卓越水平的理解和投入 ”，并且“ 是一位敬业的专业人士，通过其辛勤工作、正直和进取心赢得他人的尊重 ”。此外，[已隐去]，[已隐去]的总经理，推荐申请人“ 从事测试工程领域的任何工作 ”，并“ 发现他是一个自我驱动、充满主动性的人 ”。

7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页。

。

Matter of B-D-C-

虽然这些信函赞扬申请人的个人能力和工作能力，但它们并未指明其对领域作出的原创贡献，也未解释其贡献如何具有重大意义。具体阐明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对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及其对后续工作的影响的信函具有价值。8 另一方面，缺乏具体内容并使用夸张语言的信函不具价值，不被视为可能构成满足该标准基础的有证明力的证据。9 此外，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陈述。1756, Inc. v. The US All [已隐去] Gen., 745 F. Supp. 9, 15 (D.C. Dist. 1990)。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履行其证明其在领域内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的责任。

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申请人主张，基于其此前在[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任职，其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引用了上文讨论的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以及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就领导角色而言，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现在或曾经是领导者。头衔，配合相应的职责，可以帮助确定某一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实际上是领导性的。10 关于关键角色，证据必须证明申请人以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决定该角色现在或过去是否关键的不是申请人角色的头衔，而是在该角色中的表现。11

尽管这些信函确认了申请人的任职，但它们并未证明其在任何公司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例如，[已隐去]声称“ 毫无疑问[申请人]在我们公司中发挥着重要作用 ”，但未进一步阐述或支持其主张。此外，尽管[已隐去]主张申请人“ 为LED锚桅水下闪电[原文如此]产品的成功发布作出了贡献 ”，但其未解释该贡献对[已隐去]的重要性，或如何表明领导或关键角色。此外，[已隐去]表示其担任申请人的顾问和导师，并“ 证明自己是一位有前途的熟练机械测试专家 ”。然而，[已隐去]未提供详细信息说明其作为测试专家的角色如何对[已隐去]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此外，[已隐去]表示申请人“ 在其担任过滤器生产洁净室部门主管时向其汇报 ”，并将产量提高了25%。

8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 602-0005.1，supra，第8-9页。
9 Id. 第9页。另参见Kazarian, 580 F.3d at 1036, affd in part 596 F.3d at 1115（裁定重复法规语言但未解释个人贡献如何已经影响领域的信函不足以证明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10 参见USCIS政策备忘录PM-602-0005.1，supra，第10页。
11 Id.

。

Matter of B-D-C-

在该部门。虽然[已隐去]讨论了申请人对该部门的影响，但其未表明申请人如何对[已隐去]整体的成功或地位作出了贡献。在此，这些信函未证明其担任领导职位，也未包含表明其对任何公司不可或缺的具体信息。12

此外，这些信函不包含证明[已隐去]或[已隐去]具有杰出声誉的信息。13 此外，尽管申请人主张“ 这些公司都享有声誉 ”并提供了其网站的截图，但记录中缺乏充分证据支持其主张。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这些公司享有卓越声誉。

据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外籍人士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相对于其领域内其他人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的服务。14 其引用了此前提交的来自[已隐去]的信函，该信函表明申请人作为“ 测试工程师 ”的薪资为￥5,500,000，并声称该薪资“ 超出日本全国覆盖范围的10% ”。记录还包含来自payscale.com的截图，反映日本机械工程师的中位工资为￥3,916,083，薪资范围为￥542,479 - ￥8,721,506。

然而，申请人未提供其他测试工程师的比较工资数据，也未证明测试工程师与机械工程师相似，符合法规标准中“ 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 ”的要求。参见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虑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另参见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虑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比较NHL防守球员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薪资）。无论如何，即使考虑日本机械工程师的平均工资，申请人的工资也不在较高端。此外，申请人未证明“ 超出日本全国覆盖范围的10% ”表明“ 高薪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12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10 页（指出，由对申请人领导性或关键性角色的重要性具有亲身了解的个人出具的推荐信，在作出该认定时可能特别有帮助，只要这些推荐信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角色对于该组织或机构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
13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 602-0005.1，前引，第 10 页。
14 参见 USCIS 政策备忘录 PM-602-0005.1，前引，第 11 页。

–,

·,
Matter of B-D-C-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关于一次性成就的初步证据，也未提交符合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案，596 F.3d 第 1119-20 页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对记录进行整体审查，结论是记录不支持认定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声誉和认可。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其有资格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进行分类。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B-D-C-，ID# 2093436（AAO 2019 年 2 月 19 日）